

钟祥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钟祥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郭庆

地址:钟祥市中果园街6号

受委托单位:钟祥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殷学新

地址:钟祥市皇庄街道王府大道36号

为规范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管工作,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钟祥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文件,钟祥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钟祥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软件管理条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等市场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依法履行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体育等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处罚工作。

三、委托行政执法的范围

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权限负责行使钟祥市范围内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权。范围包括：

1. 文化市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性演出、美术品经营、社会艺术考级活动、计算机软件保护、互联网文化市场、网络文化市场、演出经纪人管理等市场。

2. 旅游市场：旅行社、旅游门市、A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导游。

3. 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商店。

4. 广播电视：电视台、互联网视听节目。

5. 体育：高危体育、体育彩票。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协调和督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3.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处罚恰当。

5.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 受委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案件报备、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过错责任追究、执法档案管理等行政执法配套制度。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及方
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委托书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1日